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1 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條款書具法律約束力之相關條款應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或 (ii) 重組協議簽署日期。

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認為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而落實擬議重組。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確認函(「**確認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條款書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警告

重組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因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而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若重組事宜得以完成，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